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采用竞价发行方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72,878,20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1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3,189,647.3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624,284.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6,565,363.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1769 号）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177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

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近日, 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元)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29100188292	4,116,167,905.9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路支行	51050164420500001582	0.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泰山北路支行	129389117366	0.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东汽支行	2305373129100059485	0.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城北支行	51050164730400001397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洋、施梦菡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

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形式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7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成都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

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洋、施梦菡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

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形式一致。

8、甲方二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成都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

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